

我市公安民警走进中小学校上门服务 为17838名中小學生办理身份证



分别伤人后潜逃 两名“网逃”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公安局抓获两名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在逃人员。

去年11月,献县的库某某和王某某在献县乐寿镇商贸局小区门口发生交通事故,并发生打斗。其间,王某某被库某某打伤。

无独有偶。去年12月,在献县韩村镇某饭店门前,王某持菜刀将李某某砍伤。

后经司法机构鉴定,王某某、李某某的伤情均为轻伤二级。两起案件发生后,库某某、王某先后潜逃。

今年年初,库某某和王某先后被献县警方列为网上在逃嫌犯。

4月16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商林刑警中队民警掌握了库某某和王某在献县境内活动的线索。当天下午5点,商林刑警中队民警在当地一出租屋内将库某某抓获。当晚8点,王某也在献县落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库某某、王某已被献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智障女子迷路街头 民警辗转帮她找家

本报讯(通讯员 郭佳宁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有智力障碍的女子赌气离家,在街头迷路。渤海新区公安分局民警多方努力,辗转帮女子找到家人。

4月11日16时40分,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的刘某来到渤海新区特巡警三中队警务站求助。刘某说,他在河畔华府小区附近发现一个女子在路边大哭,好像是迷路了。值班民警闻讯立即出警,很快将女子接回警务站。

“别害怕,一会儿我们送你回家。”“你家住哪里啊?”“你知道爸妈电话吗?”……在警务站,民警耐心询问女子。可是,女子语无伦次,反应也有些迟钝,根本无法提供有效信息。

为了尽快帮女子找到家人,民警一面向110指挥中心询问是否接到有寻人的警情,一面通过警务区微信群发布寻人启事,并在辖区内展开走访、排查。其间,他们接到线索:南大港产业园区西湖公寓附近有人走失。几名民警立刻驱车赶过去,找到了一位正四处寻找外孙女的70多岁的老人。经过询问、比对,民警最终确定,他们找到的女孩正是老人的外孙女。

原来,老人的外孙女26岁,小时候生病导致她智力受损,且行动不便,她从小就跟老人相依为命。当天下午,老人为琐事打了她两下,她赌气跑出了家门。外孙女走后,老人急坏了,出门四处寻找。

看到民警帮他找到了外孙女,老人不停地感谢民警。



高帆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王迎杰 记者 张楠)“太感谢你们了,既不耽误孩子上课,还让我们省了心。”4月20日,在市第九中学门前,一位学生家长对前来办理身份证的民警伸出大拇指。据了解,4月16日至26日,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组织全市户籍警走进辖区中小學校,为学生集中办理居民身份证。截至目前,共为全市中小學生办理身份证17838张(上图)。

根据教育部门现行规定,我市学生报名参加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应试,必须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证。但是,每年报名和考试期间,都有学生因未办理居民身份证或证件有效期满、丢失、损坏、登记项目变更未换领新证等影响考试。此外,其他不参加考试的学生需要使用身份证的频率也在逐年增加。

“考出好成绩关系到学生的成

长,为他们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安民警应当做好的一件实事。”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介绍,为了使每名學生都能顺利参加今年的考试,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提前谋划,组织全市户籍民警走进校园,为所有有需求的學生集中办理居民身份证。

活动前期,民警通过各种渠道发送预办证提醒信息,提醒还未给孩子办理身份证的家长尽早办理,并通过发放《明白纸》《办证指南》《公开信》等方式,告知他们身份证申领规定和注意事项。同时,户政管理部门还提取了全市年满16周岁未申领居民身份证和身份证到期學生的名单,逐级推送到基层派出所,由户籍民警逐一通知到每个家庭、每位學生。

集中办证期间,户籍民警主动

对接辖区内的中小學校,针对实际情况,科学评估需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學生的数量,进一步简化程序,采取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的举措,确保办证期间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在进入学校办证的同时,各县(市、区)户籍部门还通过“开门办”“上门办”“预约办”“错时办”“集中办”等多种方式,为學生提供暖心服务。新华公安分局成立党员先锋队集中户政骨干力量集体入校园,每天加班到晚上为學生集中办证;运河区、肃宁、盐山、青县、河间、任丘等地公安机关的户政窗口成立“周末户籍室”,解决學生上学时间与办证时间冲突等实际问题;黄骅公安局户政民警利用下班时间进行送证到家的暖心服务;沧县公安局开展“户籍夜市”服务,在晚上为有需求的學生集中办证。

上门“报恩”原来是为了行骗

3名违法者被东光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朱林林 记者 张楠)日前,东光公安局破获一起针对农村老年人的诈骗案,抓获3名嫌疑人。

3月24日11时许,东光公安局接到东光县连镇的7旬老人邢某报警。邢某称,一名外地口音的妇女来到她家,自称前来报恩。这名妇女说,多年前,她曾路过邢某家,邢某的

丈夫给了她一碗“救命水”。她说自己想在邢某家存一批货,每天给邢某200元的报酬。

这样的好事落在了自己头上,邢某心动不已,一口答应了。随后,那名妇女说要吃饭,手头没有现金,想用手机做抵押先向她借点现金。邢某当即将自己身上的600元现金全给了对方。没想到,对方拿了钱

后一去不复返。邢某拿出对方抵押的手机仔细一看,发现手机竟是坏的。这时,邢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接到报警后,东光警方立即展开侦查。案发地处于偏僻乡村,受害人又无法提供嫌疑人的相关信息,致使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困境。民警没有放弃,进一步扩大了排查范围。经过侦查,民警终于锁

定了嫌疑车辆,并连夜对嫌疑车辆展开追踪。

3月25日11时许,民警在山东省平原县将涉嫌流窜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人于某某、王某某、冯某某抓获归案,当场查扣62部用于诈骗的劣质手机以及作案车辆。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代买海鲜签下10张欠条成被告

黄骅法院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孟影 记者 唐慧)近日,黄骅法院调解了一起因代买海鲜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今年3月初,黄骅一水产店店主拿着10张欠条来到黄骅法院,起诉在欠条上签名的李某,要求李某支付欠款共计1.5万余元。黄骅法院法官李辉接手此案后,及时与李某取得联系。

得知自己被起诉,李某感到十分诧异,表示自己没有在这家水产店买过海鲜,因而不存在欠款一事。

李某来到黄骅法院后,法官李辉向他出示了原告方提供的欠条。李某拿着10张欠条仔细看了看,突然恍然大悟。他解释说,这些欠条确实是他写的,但他是受朋友王某委托到水产店买海鲜。当时

店主让他打欠条,他没多想,便在欠条上签了自己的名字。

李某表示,他不会承担这些欠款,因为这笔债务确实跟他没有关系。

“你说的可能是事实,但法律讲求的是证据。”李辉告诉李某,在这个案件中,只要李某认可欠条上的签名是他签的,就代表李某认可与水产店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除非有第

三人能证明事实经过并支付欠款。

随后,李辉与李某的朋友王某取得联系,王某承认他让李某代表海鲜的事实,并向李某表示歉意。

很快,在李辉的见证下,王某将1.5万余元交给了李某,李某又将钱交给了水产店店主。拿到钱后,水产店店主同意撤诉。

当天,李某激动地握着李辉的手道谢。



近日,市交警二大队对参与第一批春训的交警进行了警容风貌、队列动作、指挥手势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中,参训交警动作统一规范、整齐标准。
孙明山 摄